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现场结合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5月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

方投行”)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关系。公司将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东方投行正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拟与承接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挂牌公司应当就更换主办券商事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说明报告。据此,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承诺：公司将切实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若公司所作承诺未能履行或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拟采取相应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拟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制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7日